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26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葉思玲

吳淑雯

被告 青于藍映像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信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1,049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且此規定依同法第436條第3項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之本金為新臺幣（下同）163,646元，利息起算日為自民國114年4月12日起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將本金、利息請求變更為如下聲明所示（本院卷第32頁反

01 面)，核與前開法條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青于藍映像有限公司（下稱青于藍映像公  
04 司）前於110年11月12日，邀同被告藍信沅擔任連帶保證  
05 人，向原告借款500,000元，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1月12  
06 日起至115年11月12日止，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中華  
07 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儲金機動利率加年利率0.575%  
08 機動計算（本件為2.295%）。如遲延還本或付息，除按前  
09 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另按上開利率10%，  
10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並喪失期  
11 限利益，債務視同全部到期。詎青于藍映像公司自114年9月  
12 11日起即未遵期清償，尚欠本金121,049元及利息、違約金  
13 未還。藍信沅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  
14 之責。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15 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1,049元，及自1  
16 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295%計算之利  
17 息，暨自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  
18 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19 計算之違約金。

20 二、被告則以：青于藍映像公司確實有向原告借款，由藍信沅擔  
21 任連帶保證人，最後還款日為114年9月，同意認諾等語。

22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  
23 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24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25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26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27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28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  
29 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借據、增補契  
30 約、查詢單等件為憑（本院卷第5至17頁），並據被告於言  
31 詞辯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本院卷第32頁反

01 面)，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2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  
03 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6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13 書記官 徐于婷